

关于吴川市兰石镇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邀请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关于要求办理吴川市兰石镇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立项的请示》要求，现需要采购一家具有建筑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采购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吴川市兰石镇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混凝土结构的多功能养老服务中心一所，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44.8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144.8 平方米，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3.8 米。

三、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 65.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0.92 万元、其他费用 4.12 万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三）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资质和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需提交的资料：（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二）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三）报价和技术服务内容（签名并加盖公章）；（四）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以上材料组成，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供应商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提供伪造证件，取消项目参与资格。必须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自己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后果和责任。

六、评审标准。我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开透明、合理低格”的原则，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价格、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及经验等因素择优选取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和响应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14日起，至2月18日止；公告期满后的1个工作日为供应商响应时间，即2025年2月19日00:00至2025年2月19日24:00截止，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九、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梁日超，07595195078



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3日

